

判決快遞

2025/10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0月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
醫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
【涉訟科別】一般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自2017年起長期腹脹不適，甲醫院曾診斷為上腸繫膜動脈症候群（SMA症候群），其餘醫院多為功能性腸胃疾病之診斷。嗣由B醫師依既往病歷與影像檢查，診斷腹脹疑似消化不良與SMA症候群，施行十二指腸空腸吻合繞道手術。A主張B醫師誤診、未盡術前告知說明義務、手術方式選擇不當（未採腹腔鏡）、病歷記載使用「疑似」「懷疑」等語違反醫療法規，且手術後症狀未改善，因而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。

判決要旨

依歷次影像檢查（含術後夾角約17度）與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醫審會）鑑定意見，認定符合SMA症候群診斷，且保守治療多年無效後施行十二指腸空腸吻合術，符合醫療常規與水準。醫審會依規定流程、迴避制度與專業審議作成鑑定，具公正、客觀性，應予採信。依電子郵件往來、手術同意書內容顯示，A已知悉手術種類、方式（傳統開腹）、風險與替代方案，並於術前簽署同意書，難認未盡告知義務。以「疑似」「懷疑」記載，屬臨床書寫常態，未違反醫療法第67條，亦不構成詐欺。醫療行為為可容許之危險行為，不能僅因術後結果不如預期，即推定醫療過失。

■ 關鍵詞：上腸繫膜動脈症候群、告知義務、病歷用詞、診斷錯誤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 第 905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被上訴人之母A於2021年7月23日前往醫美診所，當日由未具醫師資格之診所實質負責人B及診所僱用護理師C，在無醫師在場情形下，對其實施臉部醫療美容及靜脈注射等侵入性醫療行為，致其發生休克、無呼吸心跳，送醫後呈植物人狀態，並於同年9月30日死亡。事後查明，診所原始病歷資料遭毀棄並重製，涉有證明妨礙情形。

裁判意旨

無醫師資格實施侵入性醫療行為，違反注意義務，構成侵權，另病歷遭毀棄、重製，屬證明妨礙，應由行為人承擔不利益，刑事不起訴或刑事裁定不拘束民事法院之事實認定，精神慰撫金300萬元，與侵害態樣、死亡結果及雙方身分經濟狀況相當，ICU期間未實際聘請看護，不得請求看護費，被害人並無與有過失，此外登記證照醫師未實際參與行為，亦未證明行為關連共同，不負連帶責任。

■ 關鍵詞：侵入性醫療行為、無醫師資格、賠償範圍、證明妨礙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醫字 第 16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口腔顎面外科（正顎手術）



事實摘要

A因罹患安格式第三級咬合不正，在甲口腔顎面外科牙醫診所接受「重修行正顎手術」，手術內容包含重修型Le Fort第一級骨截術、重修型雙側矢狀劈開截骨術及重修型下巴截骨術。A主張手術前未充分告知，並違反手術約定，擅自切除其下顎骨角，請求返還手術費用及精神慰撫金。

判決要旨

A就同一醫療行為及同一侵權事實，於前案訴訟繫屬後再行起訴，已違反民事訴訟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